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塑四个体系全面提升安全水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重塑四个体系全面提升安全水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ESZCMSS-C-F-240009

甲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ESZCMSS-C-F-240009）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重塑四个体系全面提升安全水平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

三、乙方给甲方的服务内容

建立和完善蒙苏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开展提升指导服务，重塑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整治体系、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防范体系，形成高效和谐的工作模式和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减灾防灾管理水平。

（一）建立党委、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梳理园区体制机制。

(三) 协助开展园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

(四) 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

(五) 审查园区规划（包含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

(六) 实施人员素质提升。

(七) 智能化管控升级。

四、工作要求

(一)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已对甲方的工作环境进行了全面了解、确认。对该项目派驻的工作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服务期内所有专家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有明确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签订相关合同、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因劳动关系或劳动雇佣关系发生的纠纷、工伤、突发疾病、第三人关联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只承担协助义务。

(三) 乙方需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2. 工作期间，深入开发区现场，主动了解并掌握与工作有关的情况，查阅与工作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及时负责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发布工作的相关信息，保守工作所涉及开发区及企业的商业和

技术秘密；

4.工作中，要听从甲方的指挥，服从组织管理。

（四）甲方开展开发区体系重塑、提升工作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准收受服务对象或者向服务对象索取专家费等礼品、礼金；

2.不准在体系重塑、提升过程中与开发区内企业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活动；

3.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4.不准擅自降低体系提升服务标准；

5.不准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四）乙方须本着为政府服务，对甲方负责的宗旨，完善工作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协议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

五、专家要求及职责

（一）依据甲方项目需求，乙方组织的专家团队应当由应急管理或培训教育或信息化平台或危化行业、工贸行业以及与工作相关专业有经验的专家组成。乙方组织的专家团队的专业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政府监管、应急管理、培训教育、信息化平台、危化行业、工贸行业以及与工作相关专业；监管专业专家队伍中应有省级危化品监管处级经历及以上的专家；团队专家应当熟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根

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保各专业全覆盖。

（二）乙方组织的专家应当不少于8人，至少3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原则上专家年龄不超过65周岁（含），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直接参与开发区体系重塑、提升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工作前，乙方应将专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材料清单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不适合或不能胜任的专家提出具体理由。所有专家的个人信息和资质材料仅限于本项目相关用途，甲方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或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对不适合或不能胜任的专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更换后的专家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业务水平应能够达到甲方要求。

（三）专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有关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开展工作。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乙方组织的专家因短期健康问题或其他合理原因暂时无法参与工作，乙方可在合理时间内安排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能胜任工作的临时替代人员，具体替代人员由甲方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赴蒙苏经济开发区进行体系重塑、提升工作时，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项目涉及部门及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实施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工作资料等。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体系提升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备的体系重塑、提升专家应符合相关专家要求，且满足体系提升需要。

（二）依据合同中甲方约定的要求、内容及范围开展体系重塑提升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在体系重塑、提升工作结束3个月内，对甲方有关体系运行咨询事项进行认真答复，给出可行性建议。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要求，甲方应在专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的工作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对于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30%，即 ¥:359,100.00元，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并返还剩余服务费，实际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合同款项30%的，按30%支付。

（四）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及相关企业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及相关企业的技术资料以任何方

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197,000.00元（包含差旅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付款方式：在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30%，即359,1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服务期满，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70%，即837,9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其他约定：以电汇的方式，将该款项汇到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0200006309026400165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063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超出10个工作日的第二天起，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赔偿损失，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体系提升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体系提升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乙方还应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其它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二）除不可抗力外，在乙方开始工作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后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付款的，则自超出10个工作日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合同价款的5%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因甲方财务制度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甲方未按时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的，不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依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的，乙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后，要求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实际开展

工作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四）本合同不可抗力指由于受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疫情或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义务的，可根据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情况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期限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采购单位执三份、供应商执三份。

(三)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X623辅路南

邮编：；电话：0477-；传真：0477-

甲方：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 6月 1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7号科研大厦203

邮编：100713；电话：010-64464724；传真：010-64464724

乙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 6月 1日

目